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市莲湖区第十一幼儿园的 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信息化设备-音频及灯光设备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州市升谱达音响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,155 万元(大写：陆仟壹佰伍拾伍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3,035 万元(大写：叁仟零叁拾伍万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信息化设备-交互智能平板、录播互动一体机、录播系统、4K超高清摄像机、资源管理平台应用系统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安徽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9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,833 万元(大写：叁亿伍仟捌佰叁拾叁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39,900 万元(大写：叁亿玖仟玖佰万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3. 信息化设备-LED显示屏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京东方晶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,801 万元(大写：肆亿伍仟捌佰零壹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211,199 万元(大写：贰拾壹亿壹仟壹佰玖拾玖万元)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陕西久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30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